**2020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强广东省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节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及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及省政府有关批复，结合我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目的意义和绩效目标

加强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的重要举措，是贯彻总书记“3·14”重要讲话精神，落实2019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抓手，也是贯彻十九大提出的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的重要体现，对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引导和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设立节保专项资金，通过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措施，将切实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二、项目类别及评审方式

重点针对国家、水利部及省委、省政府近期布置开展的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重点工作，特别是落实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关工作任务，组织申报一批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列入项目库。2020年项目将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规模从项目库中筛选产生。申报项目类别如下：

（一）节约用水管理

1.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2.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 重点取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取水户、用水户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4. 推进节约用水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的制定。

5. 组织开展节水宣传相关工作。

（二）水资源保护

1. 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针对水利部确定的我省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落实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及保护监管措施，包括水量评估、水质监测及评估和管理制度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相关研究及任务落实。

2. 河湖水生态管理。生态流量（水量）管控，包括确定河湖生态流量（包括水电站生态流量），管控责任分解、监测预警、管控目标落实等制度建设或任务落实等。建立河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包括制定以江河湖库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江河重要蓄滞洪区、重要河流险工险段以及具有重要饮用水水源或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和水库库区为重点的河湖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河湖水生态管理相关研究及任务落实。

3. 地下水管理。包括湛江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含年度工作方案编制、地下水压采目标任务落实及监督管理；地面沉降区和海水入侵区管理。地面沉降区和海水入侵区核查，地下水压采方案编制。

4. 地级行政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管理。包括应急备用水源规划编制，以及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的调查评价及监督管理。

5. 水库蓝藻水华监控管理。

（三）取用水监管

1. 水量分配与调度。包括跨县、市河湖水量分配方案编制，水量调度计划或方案编制，实施流域水量调度。

2. 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包括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管理、取水验收管理、取水许可制度建设及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管理。

3. 取水行为规范管理。包括取水计量管理，取用水动态监管，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水资源管理系统运维，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

4. 取用水统计管理。包括取用水统计制度建设、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

5. 规划水资源论证。包括制度建设及监督管理、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6. 水资源费（税）征收管理。包括水资源费改税制度建设、水资源费足额征收管理。

7.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包括考核制度建设、技术支撑、日常管理等。

8. 水权制度建设。包括水权交易体系、水权确权机制、水权有偿配置、水权交易激励机制等。

三、申报原则

（一）突出重点

2020年度项目申报应依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严格依据年度申报项目类别进行申报，不在此类别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符合申报项目类别条件，项目受益范围在粤港澳大湾区、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省领导同志负责督导的劣Ⅴ类国考断面所在重要干支流区域、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项目优先考虑。

（二）专款专用

项目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环境和生态效益。

（二）节约用水类项目要达到一定的节水效果，具有一定的推广示范作用；水资源保护类项目实施后，能够提高水环境质量和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改善水生态环境；取用水监管类项目要针对管理薄弱环节，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三）申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一个项目一申报。列入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项目，应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

五、申报补助额度

2020年度项目，一般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重点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50万。

六、申报程序

本专项资金实行行业主管部门逐级申报制度。

（一）市、县单位申报程序

按照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项目申报材料，逐级上报省水利厅，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省直机关单位及中央驻穗有关单位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省直机关单位、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可直接行文，向省水利厅提出申请。省属企事业单位可通过对口省直机关申报。

七、申报要求

（一）限额申报

2020年度各地级以上市可申报不超过1个项目，含财政省直管县（市），其中节约用水管理类的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不受此限额申报限制；省直机关单位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凡超额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2017年度以前（含2017年度）已安排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但未完成任务的单位不得申报2020年度项目。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材料于2019年7月15日前上报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申报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三）材料内容

1. 项目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资金的文件、政策依据证明文件（如国家或省布置开展的水资源节约保护重点工作）、项目立项论证文件（按“粤财预〔2018〕263号”执行）、完成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任务单位的自我声明文件（以往已安排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单位）等。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含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及具体内容、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项目预期的绩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经费预算（申报资料应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项目预算的各项支出要详细说明主要用途及资金需求，及与项目的相关性，支出范围、用款单位（能实现省财政资金划拨的单位），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章节。

3.申报材料一式10份，电子材料一并发送至844761341@qq.com，电子材料未发送者一律不得参与评审。

八、审核要求

（一）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核，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必须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

（二）省直机关单位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合规性。

九、项目管理

（一）项目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按照“公开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由省水利厅按照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列入专项计划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单位不应存在多头申报情况，要如实填报项目申请事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和往后3年申报资格。

（三）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单位应加快支付；结转两年以上的，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四）项目资金下达后，各申报单位应于20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备案。其中，地方项目分别上报至项目所属地级以上市水务局和财政局备案；省属项目分别上报至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实施方案中项目工作内容应与项目申报材料一致并进行细化，项目概算不得超过申报时的项目总投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安全，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验收由水利部门组织。其中：地方项目由所属地级以上市水务局组织验收；省属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验收，并通知省水利厅参加。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同、项目申报时的实施方案、立项文件或批复文件、项目组织领导、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总结、项目质量、项目管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档案等方面。工程类项目可参考工程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程序验收；非工程类项目应在准备好验收主要内容材料的基础上，编写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资金使用报告等，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六）及时做好项目信息录入工作。申报项目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应按照《广东省水利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粤水办〔2014〕6号）及《关于认真做好省水利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粤水监察函〔2014〕119号）要求，指定专职人员，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填报录入“省水利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平台”，对于未及时录入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展情况的，将影响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

十、联系人及电话

省水利厅：陈浩坚，020-38356432，龚凯，020-38356545；传真：020-38356037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指南由省水利厅解释。

（二）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